



◎ 中国文化知识读本 ◎
中国古代政治史话

古代刑罚与刑具

【下册】



金开诚

主编 刘洋
编著

吉林文史出版社
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

【下册】

◎ 中国文化知识读本 ◎
中国古代政治史话

古代刑罚与刑具



吉林文史出版社
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古代刑罚与刑具 / 刘洋编著. —长春: 吉林出版集团
有限责任公司, 2011. 4 (2011. 7 重印)

ISBN 978 - 7 - 5463 - 4975 - 6

I. ①古… II. ①刘… III. ①刑罚 - 法制史 - 中国 - 古代
IV. ①D924. 02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11)第 053435 号

古代刑罚与刑具

GUDAIXINGFAYUXINGJU

主编 / 金开诚 编著 / 刘 洋

项目负责 / 崔博华 责任编辑 / 崔博华 邱 荷

责任校对 / 邱 荷 装帧设计 / 柳甬泽 张红霞

出版发行 / 吉林文史出版社 吉林出版集团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 / 长春市人民大街 4646 号 邮编 / 130021

电话 / 0431-86037503 传真 / 0431-86037589

印刷 / 北京兴湘印务有限公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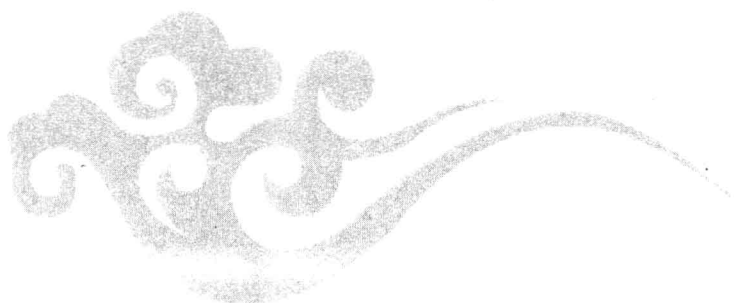
版次 / 2011 年 5 月第 1 版 2011 年 7 月第 3 次印刷

开本 / 850mm×1168mm 1 / 32

印张 / 8 字数 / 30 千

书号 / ISBN 978-7-5463-4975-6

定价 / 56.00 元(上、下册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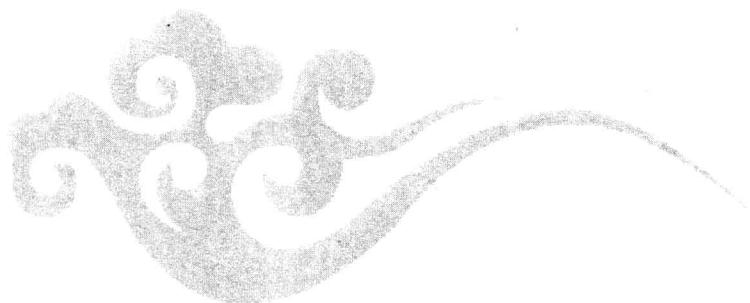


(二) 杖刑

杖刑,也为击打刑。常与笞刑并用,也属封建制五刑中的轻刑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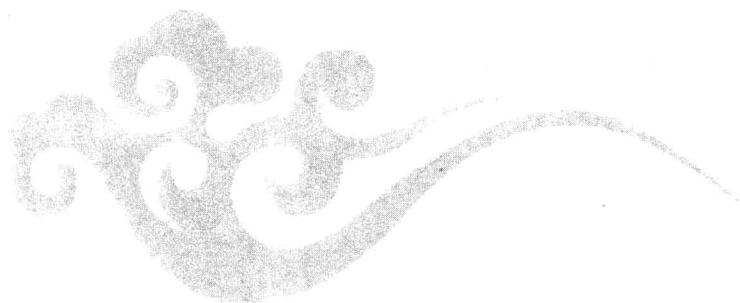
汉代已将笞刑规定为一种法定常刑,一种重刑,执法者甚至君王都不得随便以笞责罚他人,而古代统治者又需要一种比较轻微的责罚手段,以便对





那些不构成犯罪但又使他们气愤、不能容忍的行为实施惩戒，于是实践中便又慢慢创造出一种“鞭杖”之刑。它也像春秋时的鞭，战国时的笞一样，可以由执法者或君王对那些有轻微不遵教令行为的人实施几下、十几下或几十下的临时处罚。东汉明帝时，这种鞭杖的刑罚对那些有轻微失礼、违旨行为的官员也可使用，百姓则更不必说。三国时期，由于战争环境打破了正常的法律秩序，于是鞭杖之罚越用越多，越用越滥。到魏明帝时，面对许多因轻罪而死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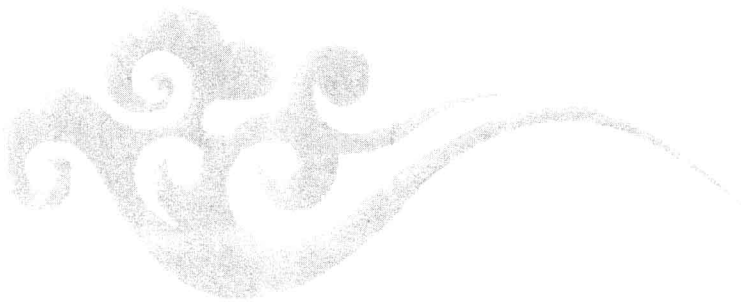
于鞭杖之下的现实，不得不将鞭杖之制变成法定惩罚，不得滥用。于是，鞭杖这种起源于法外惩罚的手段进入法典，甚至曾取代笞刑成为法定常刑。如《梁律》有鞭杖刑六等，北周有杖刑五等，自十至五十；鞭刑五等，自六十至一百等等。而这个时期的笞，并不独立存在，而是作为徒刑等的附加刑。

三国、两晋、南北朝时期，仍有鞭、杖、笞等名目。而隋统一中国后，立法从宽从轻，除去了鞭刑，留下了笞刑和杖刑，并规定笞为轻，杖为重，笞的刑



具较细而杖的刑具较粗。唐朝继承了隋的制度，并对杖刑的刑数、刑具、受刑部位做了规定：杖刑五等，自六十至一百；常行杖（即执行杖刑的杖）长三尺五寸，大头径二分七厘，小头径一分七厘；执行杖刑，要背部、腿部、臀部三个部位分受，若受刑者愿意打背和腿两个部位，可以满足要求。同笞一样，以后各代基本沿袭唐制，元代随笞刑一起，也减刑三下。

宋金时期还实行一种折杖法，是一种宽免刑罚的制度，即把笞、杖、徒、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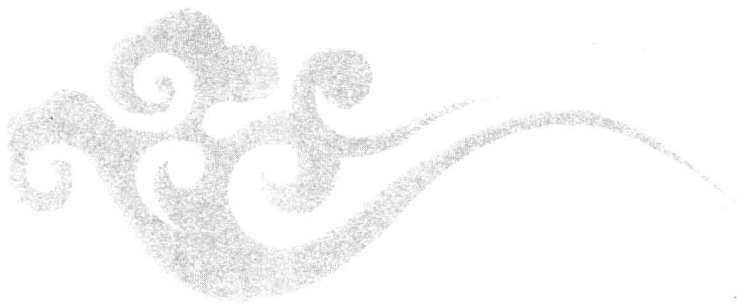
流刑都折合成一定杖数，只用杖刑而不再执行其他刑罚。如宋代规定，凡犯罪本应笞杖的，一律用臀杖，原笞杖自十至一百，折为七至二十。那些应用徒刑处置的罪犯，用背杖，从一年至三年共五等，分别杖刑十二、十五、十七、十八、二十，杖后则将其释放，不再服劳役，同样，那些应当处以流刑的罪犯也按其犯罪程度折合成不同的杖数，而不用再服流刑。

自汉将笞、杖定为法定刑，隋唐将其纳入五刑之中，历代也都对执行笞、



杖之刑提出了严格的要求，但法外用笞杖刑罚的情况却一直难以杜绝。唐代宗时常有对某人“重杖一顿”的指令，而一顿是个无确定数目的概念，这常使执行者得以任情轻重，欲其活则施轻罚，欲其死则施重罚，而这也使执行者常常因难以摸透君王的心理而受指责甚至处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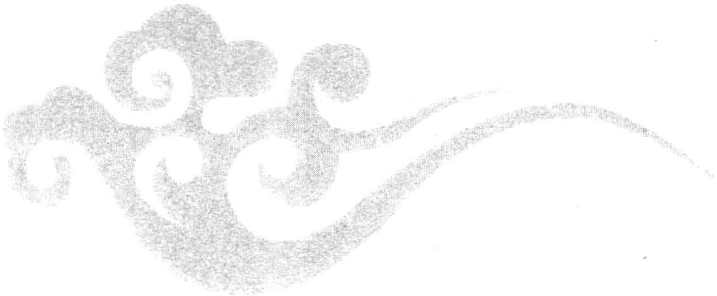
谈到君王的法外用杖，就要介绍一下中国古代的一项特别制度——廷杖，即由皇帝决定，在殿廷之上对违法抗旨的大臣施用的杖罚。这种制度盛行于



明代，但由来已久。后汉明帝对大臣都可以施加鞭杖，这可以算做廷杖的萌芽。而正式行使廷杖是隋文帝时开始的，据《隋书·刑法志》记载，隋文帝疑心重、好猜忌，常常在殿廷之上打人，有时一天之内能痛打四人之多。开皇十年（590年），尚书左仆射和治书侍御史等人恳谏朝堂不是杀人的地方，殿廷也不是杖罚的地方，文帝才同意撤销殿廷内所设的刑杖。而隋高祖又以“有些官吏不守礼法，按照法律，其罪轻，而以情判断，其罪又重，不立即杖罚而没有可以惩罚

的办法”为由，恢复了廷杖。

明代使用廷杖最为频繁。明太祖朱元璋时，工部尚书薛祥就死在廷杖之下。明宪宗成化十五年（1479年），汪直诬陷侍郎马文升等五十六人，宪宗以容隐的罪名将这些人每人廷杖二十。明武宗正德十四年（1519年），武宗想要去南巡，群臣用国事劝谏，想要将皇帝留住，结果一百四十六人被廷杖，致死十一人，像这样类似杖打群臣，并致十数人死亡的事件据记载还有不少，这里就不一一列举了。明初，大臣们受廷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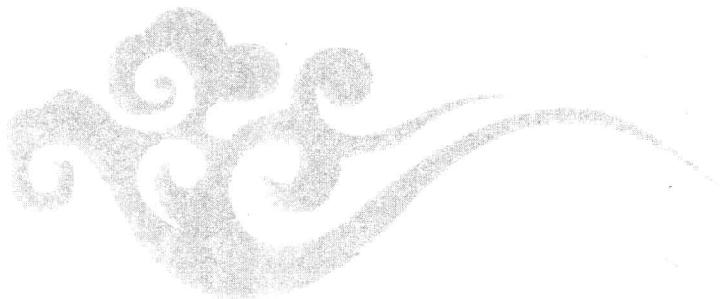


杖时都穿着朝服，因此有些大臣为防止被杖打伤，每次上朝，在朝服里都穿着厚厚的内衣。而正德时，宦官刘瑾专权，开创了大臣受刑时要脱去朝服的先例。

古代刑罚与刑具

GU DAI XING FA YU XING JU





(三) 徒刑

徒刑,是强制犯人劳役的刑罚。《唐律疏议·名例》解释说:“徒者,奴也。”即劳役。

“徒刑”之名始于北周,在此之前,那些强制犯人服劳役的刑罚统称为劳役刑,而被行刑的众人则被称为刑徒。

